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四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在贵局的直接指导下，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计划实施了对辅导对象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星股份”、“公司”或“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现将对瑞星股份的辅导工作第四期总结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本阶段辅导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中天国富授权王晓红、张雷、祁旭华、吴佳旭、胡冠乔、李君峰、陈宸、陈家煜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在本阶段没有发生人员变化，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况。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辅导对象为瑞星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主要财务人员。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阶段辅导，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律师、会计师的协助下，通过现场辅导、中介机构协调会、跟进整改事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瑞星股份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并对瑞星股份的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展开充分尽职调查，主要辅导内容和尽职调查工作如下：

1、向瑞星股份 2019 年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存贷款银行发出询证函确认公司经营以及资金的真实性

本辅导期内，中天国富对瑞星股份及其子公司 2019 年的客户、供应商以发送询证函的方式进行了交易金额以及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的对账工作，公司往来询证函的函证金额覆盖公司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70%以上。中天国富通过上述核查手段，确认公司交易的真实性，并验证公司内控的有效性。同时，中天国富对公司所有银行账户的开户行发出询证函，核查公司在银行账户的资金余额以及银行借款情况，现已取得银行相符的回函，确认公司资金真实性。

2、公司采购、销售情况核查

中天国富对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真实性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

与有效性进行了核查。中天国富按照覆盖公司每年采购、销售金额 70%的比例收集了公司采购合同、采购订单、产品采购入库单、仓库签收单据，以及销售合同、销售订单、产品生产入库单、产品出库单、客户签收单、销售发票、物流单据，对公司产采购、销售流程进行穿行测试，检查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并确认公司的采购、销售真实且流程完整。

3、关注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情况

瑞星股份下游企业主要为燃气公司，公司客户大多上半年制定当年采购计划，公司上半年订单相对较少。此外，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部分阻碍，但随着疫情在国内得到控制，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启动复工，目前公司已经实现全面复工。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期内重点关注公司 2020 年一、二季度收到的订单及相关业务开展情况，2020 年一季度，部分燃气公司受疫情影响，招标工作有一定程度延迟，订单数量较少，在第二季度，招标工作逐步恢复，目前公司在手订单数量较一季度有较大幅度增长。中天国富将持续了解、跟踪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情况。

4、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辅导机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对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认定，研究更换独立董事事项；辅导机构就公司直销、经销模式进行讨论分析，制定下阶段将要进行的经销商核查重点，制定经销商核查方案。

5、传达最新监管政策动态

《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已在 4 月 27 日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获得通过，本次注册制的实施将对证券市场带来一定影响。中天国富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研究创业板 IPO 发行条件、注册审核程序以及法律责任，及时将最新监管政策动态传达给公司及辅导对象，督促公司及辅导对象了解学习相关政策动态，并协助公司分析相关政策对公司带来的影响。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一）独立董事资格问题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规定，挂牌公司独立董事需最近 3 年内在境内上市公司、创新层或精选层挂牌公司担任过独立董事。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协助瑞星股份联系符合规定的独立董事，并将按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聘任程序。

（二）经销商核查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直销、经销两种销售模式，辅导机构将按照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1：经销商模式”中关于经销商核查的要求，在下一辅导期间对公司经销模式予以重点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1、核查主要经销商及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核查主要经销商报告期内变动情况；3、核查主要经销商报告期内第三

方回款情况；4、核查主要经销商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5、核查主要经销商报告期各期末从发行人处采购货物的库存余额；6、核查主要经销商从发行人采购金额是否与其终端客户业务规模匹配；7、核查主要经销商货物的物流单据等。

（三）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对公司的影响

2020年4月27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辅导机构将紧密关注创业板最新政策规定，对创业板IPO发行条件、注册审核程序以及法律责任等条款进行逐项分析对比，关注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对公司的申报带来的影响。

三、辅导机构对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本辅导期内，瑞星股份遵守与中天国富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中的有关规定，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重视辅导机构提出的建议。对于辅导机构提出的要求和建议，瑞星股份能够认真听取，并积极落实整改方案。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四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 

余维佳

辅导人员签名： 

王晓红



祁旭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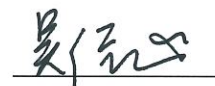
胡冠乔



陈宸



张雷



吴佳旭



李君峰



陈家煜

